



绝密 ★ 考试结束前

全国 2021 年 10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

法律文书写作试题

课程代码:00262

1. 请考生按规定用笔将所有试题的答案涂、写在答题纸上。
2. 答题前,考生务必将自己的考试课程名称、姓名、准考证号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填写在答题纸规定的位置上。

选择题部分

注意事项:

每小题选出答案后,用 2B 铅笔把答题纸上对应题目的答案标号涂黑。如需改动,用橡皮擦干净后,再选涂其他答案标号。不能答在试题卷上。

一、单项选择题:本大题共 15 小题,每小题 2 分,共 30 分。在每小题列出的备选项中只有一项是最符合题目要求的,请将其选出。

1. 理由是法律文书的灵魂,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,理由之前是案件事实,理由之后是
 - A.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
 - B. 作出的结论
 - C. 当事人的诉讼请求
 - D. 文书的案号
2. 公证书的首部包括文书名称、当事人的基本情况、公证事项和
 - A. 公证事实
 - B. 公证证据
 - C. 公证理由
 - D. 文书编号
3.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,合议庭评议案件制作的笔录,应当由
 - A. 合议庭成员签名
 - B. 院长签名
 - C. 审委会成员签名
 - D. 庭长签名
4. 不起诉决定书有正本和副本之分,其中正本一份归入正卷,另一份发送
 - A. 被不起诉人
 - B. 公安机关
 - C. 人民检察院
 - D. 人民法院
5. 监狱起诉意见书的首部包括标题、编号和
 - A. 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
 - B. 罪犯的基本情况
 - C. 案件被告人的基本情况
 - D. 被告的基本情况



6. 人民法院第一审行政判决书理由部分的阐述，由
- A. “庭长认为……”引出
 - B. “本院认为……”引出
 - C. “院长认为……”引出
 - D. “陪审员认为……”引出
7. 呈请类报告书的正文应当写明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、呈请事项、事实依据、法律依据及
- A. 结语
 - B. 案号
 - C. 日期
 - D. 署名
8. 提请批准逮捕书的首部，应当写明标题和案号，犯罪嫌疑人的身份情况、违法犯罪经历以及因本案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，辩护人的情况，案由、案件来源和
- A. 案件事实
 - B. 案件法律依据
 - C. 证据情况
 - D. 案件侦查过程
9. 辩护词的结构可以分为三个部分，即辩护意见、结束语和
- A. 辩护人签名
 - B. 前言
 - C. 递交的日期
 - D. 标题
10. 刑事自诉状的首部，当事人的称谓分别是
- A. 原告人、被告人
 - B. 原告、被告
 - C. 自诉人、被告人
 - D. 被害人、被告人
11. 人民检察院起诉书的文书种类属于
- A. 表格式
 - B. 叙述式
 - C. 填空式
 - D. 信函式
12. 仲裁申请书的正文包括仲裁依据、申请仲裁的事实与理由以及
- A. 仲裁请求
 - B. 申请人的基本情况
 - C. 仲裁附项
 - D. 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
13. 监狱制作的提请假释建议书，尾部致送机关是
- A. 人民检察院
 - B. 公安机关
 - C. 政法委员会
 - D. 人民法院
14. 人民法院第二审行政判决书的正文，涉及事实部分的叙写，一般情况下，如果二审法院认定的事实是一审法院未认定的，可写为
- A. 本院另查明……
 - B. 应认定为……
 - C. 本院予以确认……
 - D. 本院认为……
15. 询问笔录的正文应当写明调查人向被调查人告知的有关事项、被调查人的陈述内容和
- A. 调查人的法律职务
 - B. 文书的名称
 - C. 记录人的法律职务
 - D. 提问的内容



非选择题部分

注意事项：

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将答案写在答题纸上，不能答在试题卷上。

二、简答题：本大题共2小题，每小题5分，共10分。

16. 依据行文体式的不同，法律文书可以分为哪些种类？

17. 简述责令改正通知书正文应当写明的内容。

三、写作主题：本题40分。

18.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，拟写一份第一审刑事判决书。

20××年×月××日，××市××区人民检察院以××检××刑诉〔20××〕187号起诉书指控王天风犯盗窃罪，于20××年×月××日向××市××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××市×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，依法由审判员雷生、人民陪审员王婷和张雯组成合议庭，于20××年×月××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××市×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小敏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王天风及辩护人孙亮到庭参加诉讼。案件审理终结后，××市××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如下：被告人王天风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一万元，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向法院缴纳。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具体案情如下：王天风与李天长是好朋友。20××年×月××日上午9时许，王天风趁李天长上班之机，使用李天长交予自己保管的房屋钥匙，进入李天长位于××市××区××小区的家中，将李天长放置于主卧衣柜抽屉内的一块银色镶钻男式手表盗走，后以1万元的价格卖给赵茗。案发后，在失主李天长的质问下，王天风承认了盗窃事实。李天长家属报警后，王天风被抓获归案。民警从赵茗处追回被盗手表并发还失主，王天风将卖表所得1万元返还赵茗，失主李天长对王天风的行为表示谅解。经××价格认定中心认定，被盗男表价值10万元。王天风在检察机关签订了认罪认罚具结书，表示认罪认罚。

××市××区人民检察院建议，对王天风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五年，并处罚金。辩护人孙亮的辩护意见是，王天风有认罪认罚的表现，主动退赃，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，系初犯，建议从轻处罚。××市××区人民法院认为，王天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秘密手段，盗窃他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，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支持。



上述事实，王天风供认不讳，并有谅解书、认罪认罚具结书、失主李天长的陈述、价格认定结论书、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本案审理由曲丽担任书记员，文书制作日期是：20××年×月××日；案号是：（20××）×刑初字第×号。

被告人及辩护人的基本情况：王天风，男，19××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××省××市人，大专文化，无业，住××市××区××路×号。20××年×月××日因涉嫌盗窃罪被××市公安局××分局刑事拘留，20××年×月×日被××市公安局××分局取保候审。孙亮，××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附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：盗窃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的，或者多次盗窃、入户盗窃、携带凶器盗窃、扒窃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规定：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，愿意接受处罚的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。

四、写作辅题：本题 20 分。

19.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，拟写一份第一审民事裁定书。

吴林与付佳系夫妻，婚后育有一子一女，子女都已结婚另过多年。儿子吴晓刚，45岁，汉族，××市××公司部门经理，住××市××区××路×号。女儿吴小莉，42岁，汉族，××市××工厂工人，住××市××区××路×号。吴林和付佳二人没有固定工作，以做小买卖为生，靠着微薄的收入，将儿女抚养成人。儿女成家独立生活后，吴林与付佳相依为命，艰难度日，随着年事渐高，逐渐丧失了劳动能力，经济收入也大不如前。20××年×月××日，付佳感觉身体不适，经医院检查，患了淋巴性结核癌（后期），需要立即进行手术治疗。按照医院的规定，付佳住院治疗需要预交住院费2万元，吴林与付佳无力支付。吴林找到吴晓刚和吴小莉，要求二人分担这笔费用，遭到吴晓刚和吴小莉的无情拒绝。无奈之下，吴林和付佳向××市×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将吴晓刚和吴小莉告上法庭，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吴晓刚和吴小莉按月支付赡养费，并支付付佳住院治疗的医药费。



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，适用简易程序对案件进行了审理。在案件审理过程中，为了付佳住院治疗的需要，20××年×月××日吴林和付佳向法院申请先予执行，要求吴晓刚和吴小莉先行支付付佳住院治疗需要交纳的住院费2万元。独任审判员张丽经过审查认为，吴林和付佳提出的先予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遂于20××年×月××日制作了案号为(20××)×民初字第×号的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吴晓刚和吴小莉两被告先行给付原告住院费2万元。本案审理由张彤担任书记员。

吴林和付佳的基本情况：吴林，男，73岁，汉族，××省××市人，无业，住××市××区×路×号。付佳，女，72岁，汉族，××省××市人，无业，住××市××区×路×号。

附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：人民法院对下列案件，根据当事人的申请，可以裁定先予执行：

- (一) 追索赡养费、抚养费、抚育费、扶恤金、医疗费用的；
- (二) 追索劳动报酬的；
- (三) 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规定：人民法院裁定先予执行的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，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或者生产经营的；
- (二) 被申请人有履行能力。